

附件1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入园幼儿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 《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 《平邑县发改局 财政局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平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平发改字〔2019〕55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无财政拨款的公立幼儿园收费标准, 可在相应类别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310元			否		省十佳可上浮最高15%, 市十佳可上浮最高10%
	(2)一类幼儿园保教费	每生每月260元			否		
	(3)二类幼儿园保教费	每生每月210元			否		
	(4)三类幼儿园保教费	每生每月160元			否		
	(5)托班(0-3岁)	可在全日制基础上上浮20%			否		
	(6)半日制	按全日制标准的60%收费			否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高中班学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1)学费				否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城市高中500元, 农村高中300元			否		
	(2)住宿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 城市城市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农村每生每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1)职业高中	每生每学期, 城市普通宿舍70元, 农村普通宿舍50元	职高班学生	《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每生每学年, 普通宿舍最高500元, 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否		B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详见文件		参训学员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5. 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中小學生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否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16元/科/次	高中學生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30号)	否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永久居留证	核发每证300元,期满换发或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18〕10号)	否	缴入中央国库	
	④出入境证	每证100元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⑤旅行证(含延期)	每证50元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每本120元;丢失补发每本160元;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017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②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每证15元、二次有效每证50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需办理出境通行证的外国公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年期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否		
	①户口簿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	每证10元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反光100元, 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 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副反光40元, 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每副35元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 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 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 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公安部门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8) 外国人签证费	见文件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及证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8. 殡葬收费	详见平发改发[2021]19号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0号), 《临沂物价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7]21号), 《关于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平发改发[2021]19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自2017年8月1日起, 在全市范围内免除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用, 具体政策详见文件
人社部门	9.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笔试40元/科; 面试70元/场	报名考试人员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被评人员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00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60元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360元						
	11.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是	缴入地方国库	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2. 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3.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4. 耕地开垦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缴入地方国库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住建部门	15. 城市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平邑县物价局关于平邑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平价格发〔2017〕1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限事业单位征收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1)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60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50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80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40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20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100元每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道费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水利部门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科17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农业农村部门	1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见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19.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	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5800元，需技术评审的27600元；药品再注册费26000元；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57540元，变更注册费24080元，延续注册费23870元。	注册企业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20.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 职业病诊断鉴定	见文件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卫健部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3500元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企业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核酸检测费60元/次,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费最高25/次。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30元(含检测试剂),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20元(含检测试剂)	需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公布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0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否	缴入地方国库	
	24. 社会抚养费	见文件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否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人防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
	(1)6级以上	每平方米2000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0			
	(2)6B级	每平方米600元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法院	26. 诉讼费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2)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50-500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21年平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1)锅炉检验	见文件					
	(2)压力容器检验	见文件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每瓶检验费180元、拆装费20元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是		
	(3)压力管道检验	见文件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是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见文件					
	(5)安全阀校验	见文件					
	(6)电梯定期检验	见文件					
	(7)起重机械检验	见文件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见文件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见文件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每辆100元，载重大于等于5吨的加收50%，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1倍						
(11)特种设备检测	见文件						
司法部门	28. 仲裁收费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是	缴入地方国库	
	(1)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					
	(2)案件处理费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执行					
各有关部门	29.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年平邑县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目录》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相关行政机关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现行规定执行，详见国办函〔2020〕109号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缴入地方国库	